

有關古典音樂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、以及有關學校利用廣播系統之擴音設備播放音樂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3.02. 電子郵件字第11103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2日

一、所詢問題1：

- (一) 有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「音樂著作」（詞、曲）係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（參考著作權法第30條），「錄音著作」（錄有聲音版本）之著作財產權則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（著作權法第34條）。著作若已超過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的保護期間，即屬公共財，在不侵害著作人格權（包括著作人姓名表示、禁止不當改變著作致損害著作人名譽等）之情形下，原則上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，不會侵害著作財產權；反之，若相關著作仍處於本法所規定之保護期間內，如於公開場合播放歌曲，將涉及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「公開演出」之利用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，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，始得合法利用。
- (二) 來信所詢古典音樂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，須區分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分別計算，縱音樂著作已逾著作保護期間而為公共財，並不因此使錄音著作同時成為公共財，此時若錄音著作尚處於著作保護期間內，該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得依本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向利用人請求使用報酬。

二、所詢問題 2：

有關學校利用廣播系統之擴音設備播放音樂是否得主張本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一節，依該項之規定，須學校為「教育目的」，於「合理範圍內」「公開播送」著作之行為，且需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法定之使用報酬，才有適用之餘地，通常情形為空中大學、空中行專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於電視台所進行之公開播送，若學校係利用午休時間播放音樂供公眾欣賞，則較難符合本項規定。至學校若舉辦非經常性之特定目的活動，則可能有主張本法第55條規定之空間，詳細說明，請參考本局前次回復內容。

- 三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所詢個案情形是否屬公共財？屬何種著作利用行為？是否構成合理使用？如有爭議，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